

证券代码：300809

证券简称：华辰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宇中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76,784,5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1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75,004,1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39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780,3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0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780,3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0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780,3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06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

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63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63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63%；弃

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

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54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50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03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54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50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03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曹宇中先生、刘翔雄先生、赵泽明先生针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股数为172,637,72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109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5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54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50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03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74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2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37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